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4/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 有關在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 合併勞工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的建議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在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合併勞工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的建議進行商議的過程，並就事務委員會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一事，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發言，介紹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並闡述實施問責制的細節。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的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3. 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在擬議問責制之下，人力和工商兩個政策範疇歸由一名局長負責。立法會於2002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期間，政務司司長宣布作出多項修訂，而其中一項修訂建議，就是勞工政策範疇將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合併，而人力發展事宜，包括培訓及再培訓，將繼續由教育統籌局局長負責。
4.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決定，該小組委員會不會為會見代表團體而舉行進一步的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須自行決定，是否擬就有關分拆、合併及保留政策局的修訂建議，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5.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5月29日進行議案辯論期間宣布的建議，即合併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以及將人力政策範疇保留於教育統籌局內。香港職工會聯盟的代表亦有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接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港九工團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

6. 部分議員對勞工政策範疇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擔心，由於政府側重推動經濟發展，勞工政策將會純粹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依歸，以致工人的權益被犧牲。他們認為，將這兩個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同樣會產生利益衝突，情況與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將人力和工商兩個政策範疇歸由一名局長負責一樣。這些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提出該項修訂建議，令人以為勞工政策範疇可與任何政策範疇合併。

7. 鑒於香港正值經濟轉型時期，失業率又處於高水平，部分議員建議應由一名局長專責處理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一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勞工政策範疇與福利政策範疇合併。

8. 一名議員亦質疑，是否有必要把掌管勞工事務的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因為有關人力發展的事宜，包括培訓及再培訓，將不再歸入其職責範圍。此外，由於在2002年5月29日舉行的議案辯論中，政務司司長發言時曾表示會重點發展旅遊業及物流業，部分議員問及這兩個行業將會提供的就業機會的詳細數字。

政府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9. 事務委員會亦擬向內務委員會匯報，雖然委員會曾邀請政制事務局及經濟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對修訂建議的立場，屬恰當的安排，而該兩個政策局無須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10. 雖然議員明白，教育統籌局局長已經盡量嘗試回答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但對於議員提出的大部分質詢，教育統籌局局長似乎沒有資料可以作答，或根本無法回答。大部分議員認為，由於擬議問責制屬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政制事務局局長理應出席會議。不過，這些議員亦認為，即使政制事務局局長也可能無法回答議員提出的質詢。他們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修訂建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質詢。

11. 事務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建議，應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修訂建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質詢。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考慮事務委員會於上文第11段提出的建議。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6日